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3-03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647,626,694.37	4,937,458,406.35	5,004,411,762.10	12.85%	17,049,187,955.16	15,310,328,264.76	15,480,016,173.31	1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0,398,701.13	707,624,379.80	708,957,695.78	21.36%	2,756,045,190.14	2,344,501,667.45	2,349,074,749.81	1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0,040,542.60	717,490,267.31	717,411,580.54	22.67%	2,708,044,528.12	2,253,204,712.66	2,252,568,564.28	2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1,961,065,001.62	1,502,901,963.46	1,515,063,774.08	2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9	0.419	0.420	21.19%	1.631	1.388	1.39	17.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9	0.419	0.420	21.19%	1.631	1.388	1.39	1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3.57%	3.56%	0.32%	12.66%	12.03%	11.99%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0,314,537,810.56	28,604,536,225.61	29,030,768,804.70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2,604,431,830.07	20,955,711,697.05	21,071,968,880.89	7.2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相关要求。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要求，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1,290.63	-532,45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658,968.42	75,627,388.91	
债务重组损益		-2,550,447.8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487,872.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22,857.52	50,543,837.0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258,473.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036,233.31	-77,254,243.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258.99	1,408,718.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2,145.43	3,161,689.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6,257.03	1,826,794.89	
合计	-19,641,841.47	48,000,662.0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在其他收益科目中核算的增值税减免事项。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2,522,718,592.08元，增长了123.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实施额度加账期的年度授信销售政策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2、应收款项融资比年初减少128,246,871.63元，降低了47.50%。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货款所致。

3、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减少207,059,287.95元，降低了37.79%。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长期资产处置款、代垫款项、增值税返还款减少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19,916,147.83元，增长了66.1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购买的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比年初增加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72,214,239.49元，增长了38.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增加所致。

6、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126,072,945.37元，增长了47.0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122,988,211.98元，降低了37.79%。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比年初减少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381,266,855.22元，增长了328.6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1,520,547,548.16元，降低了97.00%。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偿还短期融资券所致。

10、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320,057,948.90元，增长了65.3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长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1、预计负债比年初减少50,000.00元，降低了100%。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支付上年预计未决诉讼款所致。

12、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减少14,757,210.93元，降低了144.31%。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境外子公司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二）1-9月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86,484,314.96元，增长了33.8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产品销量增加，人工成本、交通及差旅费同比增加所致。

2、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6,653,312.70元，增长了52.6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2,358,653.54元，降低了1430.84%。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年初计提的结构性存款收益本期到期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同比增加，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二是公司计提的未到期结构性存款收益同比增加，此收益增加额小于以上收益减少额。以上原因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4、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23,477,285.14元，增长了117.1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9,275,229.74元，降低了332.86%。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部分债权以房抵债，抵债房屋根据评估值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40,675,570.34元，降低了101.32%。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同期政府回购土地，产生资产处置收益，本年无此类业务发生。

7、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7,736,412.86元，增长了36.9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25,370,641.99元，增长了44.1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9、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2,116,919.85元，增长了51.3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增加所致。

10、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3,808,062.29元，增长了517.2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利润同比增加，导致计提的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所致。

1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8,356,651.11元，降低了162.53%。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境外子公司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同比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974,405,018.17元，增长了125.7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二是公司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以上原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343,754,125.57元，降低了166.19%。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本期取得借款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二是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并购款较上年同期增加；三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以上原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3、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减少5,623,571.66元，降低了115.46%。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汇率变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3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3%	639,065,870.00		质押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36%	208,887,006.00		质押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8%	112,872,368.00		质押	52,534,700
贾同春	境内自然人	4.50%	76,072,976.00	57,054,732	质押	10,700,00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91%	15,299,860.00		质押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0.69%	11,678,435.00		质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1,635,446.00		质押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65%	11,011,931.00		质押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3%	10,606,148.00		质押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淡水泉平衡5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6%	9,399,218.00		质押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39,065,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9,065,87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8,887,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887,006.00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872,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872,368.00
贾同春	19,018,2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18,244.0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5,299,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99,860.0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11,678,4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78,43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35,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35,446.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11,011,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11,931.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0,606,1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6,148.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淡水泉平衡5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399,218.00	人民币普通股	9,399,2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016年7月22日，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共同行使北新建材的股东权利，在北新建材的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2020年4月15日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解除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2021年6月11日，贾同春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资管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2021年12月23日，贾同春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资管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贾同春先生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贾同春先生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诉讼的说明

自2009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以下简称美国石膏板诉讼）。

自2010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时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2015年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北新建材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在2010年泰山石膏应诉之前，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已就Germano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2014年7月美国地区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1.5万美元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4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2015年3月向美国地区法院支付了4万美元，并支付了1.5万美元的律师费；由于导致美国地区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Germano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于2015年3月支付了Germano案的缺席判决金额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另外，美国弗吉尼亚州诺福克市巡回法院已就Dragas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4,009,892.43美元和判决前利息96,806.57美元，及自2013年6月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与Dragas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支付了400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2.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Lennar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Lennar Homes，LLC和U.S. Hom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Lennar）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戴德县第十一巡回法院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Lennar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石膏于2017年6月分别与Lennar达成了和解。其中，北新建材向Lennar支付50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泰山石膏向Lennar支付600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Lennar在收到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支付的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承认在Lennar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7年7月，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分别向Lennar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Lennar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案件已经终结。

3.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Meritage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Meritage Homes of Florida，Inc.（以下简称Meritage）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李县第二十司法巡回法院针对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及泰山石膏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泰山）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Meritage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于2018年3月共同与Meritage达成了和解。泰山将向Meritage支付138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Meritage在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承认在Meritage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8年3月，泰山向Meritage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Meritage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的案件已经终结。

4.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Allen案中，Allen等原告在弗吉尼亚州诺福克法院针对弗吉尼亚州建材进口商Venture Supply，Inc.和经销商Porter-Blaine Corp.（以上两家简称Venture）提起诉讼，由于Venture宣称其被指控在Allen等原告的房屋中造成所谓损害及其他损害是由于Allen等原告的房屋中安装了泰山生产的石膏板而造成的，因此，Venture对泰山提起了第三方索赔（以下简称Allen案）。Venture与Allen等原告达成了和解（以下简称Venture和解），Venture针对泰山的第三方索赔，作为Venture和解的一部分，转让给了Allen等原告（以下简称转让的第三方索赔）。随后，Allen等原告针对泰山主张该转让的第三方索赔。经过多轮谈判和法庭听证会，综合考虑Allen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泰山与Allen等原告达成了和解。泰山须在和解协议生效日起60日内支付1,978,528.40美元和解费至托管账户。在支付完成后，针对泰山，Allen等原告免除上述转让的第三方索赔涉及的全部责任，并不得再就此提出任何索赔和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在Allen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也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了该案的管辖权。2018年9月，泰山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至托管账户。对于泰山而言，Allen案已经终结。

5.在多区合并诉讼Amorin案中，综合考虑Amorin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泰山与Amorin案（佛罗里达州）中不超过498户由不同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原告于2019年3月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泰山将支付最大和解金额共计27,713,848.47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不包括将来根据最惠国保护条款可能支付的差额），上述27,713,848.47美元款项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2019年8月，由于上述498户原告中部分原告的数据调整导致基础和解数据增加144,045.50美元；且由于泰山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集体成员达成下述集体和解（详见6），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中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由泰山以支付不超过12,866,528.89美元为对价买断最惠国保护条款下泰山的付款义务。上述13,010,574.39美元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上述共计40,724,422.86美元和解款项将分批支付，泰山石膏分别于2019年7月支付了其中24,724,794.25美元、于2019年10月支付了其中12,306,780.64美元、于2020年1月支付了其中3,740,469.82美元的和解款，截至目前共支付了40,772,044.71美元，差额47,621.85美元是由于个别原告数据调整而导致。前述498户原告中有497户原告参加了本次和解。在参与和解的497户原告中有2户未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的修改协议2》，其中1户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项下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泰山石膏将支付13,436.50美元，在付清前述价款后，泰山的和解付款义务将履行完毕。和解索赔人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应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完全免除且永久解除其对泰山及被豁免方及其他关联主体或相关人士的索赔（包括已在诉讼中提出的或原本可能被提出的索赔）。

6.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中，泰山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于2019年8月签署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对集体成员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所有已主张的、本可以主张的及可能主张的索赔达成全面和解，集体成员放弃全部索赔主张。前述"集体成员"包括所有在Amorin案和Brooke案中具名的原告（以下简称已知集体成员）以及所有其他宣称使用了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国石膏板的房屋业主（以下简称未知集体成员），但不包括：（1）已经签署和解协议的Amorin案（佛罗里达州）所涉及的498户原告；（2）在建筑商The Mitchell Co.，Inc.诉德国可耐福石膏板企业Knauf Gips KG等案（以下简称Mitchell案，泰山石膏也是被告之一）中具名的原告和提议集体中其他的商业房屋建筑商；（3）针对泰山和/或其他被豁免方提起过诉讼，但因未填写补充原告问卷表而被驳回起诉或自愿撤诉的原告。前述"其他被豁免方"包括但不限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上述针对泰山的索赔的全面和解及责任豁免的对价，泰山需支付2.48亿美元（包括原告诉讼律师的律师费，但不包含为未知集体成员刊登集体诉讼通知的费用），该2.48亿美元作为分批支付，但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泰山石膏于2019年9月支付了其中2,480万美元和解费、于2019年12月支付了其中7,440万美元和解费、于2020年3月支付了其中14,880万美元和解费。美国地区法院已作出批准集体和解的最终命令和判决，按照约定，该和解协议已生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泰山在该和解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泰山签署此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费用和支出而参与和解，并非承认美国法院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具有案件管辖权，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得解释为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该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美国地区法院已签发判令，免除泰山的藐视法庭责任，泰山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子公司都不会面临藐视法庭或基于该判令的任何进一步起诉或处罚。美国地区法院于2020年5月作出判令：撤销集体和解中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赔请求且不可再起诉；选择退出集体和解的原告的索赔请求未被撤销，仍保留在诉讼中。该判令是集体和解程序的最后程序，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经终结。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90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41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49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

7.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亦有建筑商和供应商提起了诉讼，其中，Mitchell案等已达成和解并支付了和解款项，其他案件仍在进行。

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上述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上述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年1-9月内，就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泰山石膏发生律师费、差旅费等共计933,395.97元；北新建材发生律师费、差旅费等共计1,826,910.86元。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本年1-9月发生前述费用占本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0.10%。截至2023年9月30日，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2,497,298,670.21元；北新建材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和解费等共计245,584,134.96元，北新建材与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2,742,882,805.17元。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将持续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此事的发展，本着对投资者、消费者和行业负责任的态度，审慎应对和处理。

2、委托理财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4,300.00	24,200.0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86,973.00	299,080.00	
		411,273.00	323,280.0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1-9月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1-9月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年	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	212,000.00	641.28	203,961.73	–	38,006.14	17.93%	5,456.82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仍将用于承诺投资项目建设，目前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结构性存款和活期存款的形式管理。	0
合计	--	212,000.00	641.28	203,961.73	–	38,006.14	17.93%	5,456.82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03,961.73万元，支付发行费用2,581.45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4,2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57.11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19,200.29万元）										

注：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采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为18.15%。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1-9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1-9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49,912.19	70,321.33	39.39	69,076.75	98.23%				
其中：（1）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500.06	15,500.06	6.34	15,327.53	98.89%	2019年7月	8,032.77	是	否
（2）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4,919.06	14,919.06	29.98	13,987.07	93.75%	2019年5月	3,528.88	是	否
（3）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493.07	19,493.07	3.07	19,353.21	99.28%	2020年12月	2,149.65	是	否
（4）陕西石膏板项目	否	–	10,177.07	–	10,177.07	100.00%	2018年7月	2,471.72	是	否
（5）井冈山石膏板项目	否	–	10,232.07	–	10,231.87	100.00%	2019年5月	3,592.66	是	否
2.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是	38,006.14	–	–	–		2016年2月已变更	2016年2月已变更	2016年2月已变更	是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否	43,000.16	43,000.16	414.08	40,492.07	94.17%	2017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000.06	15,000.06	187.81	13,295.92	88.64%	持续进行	项目正在建设中	项目正在建设中	否
5.偿还银行贷款	否	63,500.00	63,500.00	–	63,500.00	100.00%	项目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7,597.00	–	17,597.00	100.00%	项目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9,418.55	209,418.55	641.28	203,961.73	97.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公司在结构钢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结构钢骨行业面临的市场环境也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结构钢骨市场发展速度低于公司预期，市场容量不能满足公司新增产能的需求，继续该项目的投资已不符合企业的利益。经公司多次论证，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公司效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聚焦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做优以石膏板为主的核心新型建材产品，将原有的天津、武汉、广安、肇庆、铁岭、枣庄、苏州共7个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变更为吉安、富平2个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募投项目将为提升公司主营的石膏板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贡献力量，能够使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使公司的石膏板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 2016年2月1日及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尚未投入结构钢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8,006万元变更用途为：10,177万元投入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10,232万元投入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曾用名：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17,597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上述建材基地建设项目中，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地方政府区域规划变化致使供电施工条件不具备、配套设施建设滞后等原因、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土地指标的招拍挂程序滞后等原因、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分批建设等原因、井冈山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土建招标方式确认流程较长等原因、陕西石膏板项目因规划及施工证件办理时间超过预期时间等原因，导致这五个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较预期有所推迟。目前，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陕西石膏板项目、井冈山石膏板项目和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陕西石膏板项目与井冈山石膏板项目款项已完成支付，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及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尚有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 未来科学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被列为北京市重点工程，公司研究决定，以该研发项目为契机，将该项目打造成为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的示范项目，采用目前建材领域新研发的新材料、新产品，由于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及使用超出预期时间，以及一期综合科研楼主体工程验收程序等原因，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较本次发行预案的预期时间有所推迟。该项目已于2017年8月转固，尚有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参见上述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65,974,897.51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77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8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进行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1-9月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1-9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陕西石膏板项目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0,177.07		10,177.07	100.00%	2018年7月	2,471.72	是	否
井冈山石膏板项目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0,232.07		10,231.87	100.00%	2019年5月	3,592.66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7,597.00		17,597.00	100.00%	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006.14		38,005.9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公司在结构钢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结构钢骨行业面临的市场环境也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结构钢骨市场发展速度低于公司预期，市场容量不能满足公司新增产能的需求，继续该项目的投资已不符合企业的利益。经公司多次论证，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公司效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聚焦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做优以石膏板为主的核心新型建材产品，将原有的天津、武汉、广安、肇庆、铁岭、枣庄、苏州共7个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变更为吉安、富平2个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募投项目将为提升公司主营的石膏板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贡献力量，能够使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使公司的石膏板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 2016年2月1日及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尚未投入结构钢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8,006万元变更用途为：10,177万元投入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10,232万元投入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曾用名：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17,597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1-9月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1,686,000,000.00元，期末结构性存款本金余额为242,000,000.00元。本年1-9月累计确认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5,025,714.53元，期末应收结构性存款收益290,655.89元。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单位：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年1-9月购买金额	本年1-9月赎回金额	本年1-9月收回收益	期末应收收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否	结构性存款	72,000,000.00	2022/12/22	2023/1/16	保本浮动收益	–	72,000,000.00	127,232.88	–
	否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3/1/19	2023/2/17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00.00	70,000,000.00	146,271.23	–
	否	结构性存款	68,000,000.00	2023/2/21	2023/4/3	保本浮动收益	68,000,000.00	68,000,000.00	205,471.78	–
	否	结构性存款	68,000,000.00	2023/4/4	2023/5/10	保本浮动收益	68,000,000.00	68,000,000.00	171,024.66	–
	否	结构性存款	68,000,000.00	2023/5/15	2023/6/19	保本浮动收益	68,000,000.00	68,000,000.00	166,926.03	–
	否	结构性存款	69,000,000.00	2023/6/20	2023/7/24	保本浮动收益	69,000,000.00	69,000,000.00	83,556.16	–
	否	结构性存款	69,000,000.00	2023/7/27	2023/9/4	保本浮动收益	69,000,000.00	69,000,000.00	190,213.15	–
	否	结构性存款	69,000,000.00	2023/9/5	2023/10/11	保本浮动收益	69,000,000.00	–	–	125,334.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否	结构性存款	171,000,000.00	2022/11/7	2023/2/7	保本浮动收益	–	171,000,000.00	1,314,591.78	–
	否	结构性存款	171,000,000.00	2023/2/9	2023/3/16	保本浮动收益	171,000,000.00	171,000,000.00	491,917.81	–
	否	结构性存款	171,000,000.00	2023/3/17	2023/4/20	保本浮动收益	171,000,000.00	171,000,000.00	406,183.56	–
	否	结构性存款	172,000,000.00	2023/4/21	2023/5/23	保本浮动收益	172,000,000.00	172,000,000.00	387,541.92	–
	否	结构性存款	172,000,000.00	2023/5/24	2023/7/6	保本浮动收益	172,000,000.00	172,000,000.00	516,706.85	–
	否	结构性存款	173,000,000.00	2023/7/8	2023/8/10	保本浮动收益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391,027.40	–
	否	结构性存款	173,000,000.00	2023/8/11	2023/9/14	保本浮动收益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427,049.32	–
	否	结构性存款	173,000,000.00	2023/9/15	2023/11/2	保本浮动收益	173,000,000.00	–	–	165,321.64
合计			1,929,000,000.00				1,686,000,000.00	1,687,000,000.00	5,025,714.53	290,655.89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原名称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于2019年5月银行变更名称。

4、公司债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本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使用该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直接购买工业副产石膏而产生的环境效益为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约67万吨。截止2023年9月30日，上述情况无变化，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均为募集资金利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136,607.42	563,696,596.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8,706,942.95	3,939,100,440.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255,987.95	208,030,649.58
应收账款	4,572,967,466.44	2,050,248,874.36
应收款项融资	141,768,942.32	270,015,813.95
预付款项	240,714,043.83	302,872,012.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0,925,874.00	547,985,161.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19,210,145.34	2,739,870,545.87
合同资产	253,992,593.06	236,681,531.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44,022.83	30,127,875.00
其他流动资产	164,674,364.59	215,054,530.82
流动资产合计	12,202,396,990.73	11,103,684,033.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3,704,565.77	197,332,020.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408,453.72	148,271,055.24
投资性房地产	74,552,036.26	76,335,435.90
固定资产	12,814,791,898.19	12,460,495,957.63
在建工程	1,302,326,317.89	1,517,164,753.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7,307,964.75	180,790,787.06
无形资产	2,524,576,082.98	2,561,695,932.40
开发支出		
商誉	389,033,617.07	389,033,617.07
长期待摊费用	93,675,780.27	79,714,46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187,908.26	129,888,78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576,194.67	186,361,955.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12,140,819.83	17,927,084,771.62
资产总计	30,314,537,810.56	29,030,768,804.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4,115,323.37	268,042,378.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4,521,919.76	198,932,585.30
应付账款	2,194,563,300.73	1,729,877,070.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9,055,263.17	471,124,244.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9,698,486.28	128,827,618.44
应交税费	202,435,925.48	325,424,137.46
其他应付款	898,200,851.52	742,623,573.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125,778.63	14,463,253.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272,664.59	116,005,809.37
其他流动负债	46,959,227.86	1,567,506,776.02
流动负债合计	4,976,822,962.76	5,548,364,193.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10,057,948.90	490,00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1,816,042.73	155,225,476.50
长期应付款	21,438,461.03	20,733,017.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000.00
递延收益	209,428,257.31	206,029,91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318,375.33	50,491,06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15,08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6,574,170.30	1,922,529,471.21
负债合计	7,243,397,133.06	7,470,893,664.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89,507,842.00	1,689,507,8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89,714,749.49	2,891,912,143.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31,214.00	10,225,996.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6,378,810.50	966,378,810.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163,361,642.08	15,513,944,08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04,431,830.07	21,071,968,880.89
少数股东权益	466,708,847.43	487,906,25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71,140,677.50	21,559,875,14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14,537,810.56	29,030,768,804.70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049,187,955.16	15,480,016,173.31
其中：营业收入	17,049,187,955.16	15,480,016,173.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161,010,494.23	13,104,844,892.73
其中：营业成本	11,798,634,828.83	10,894,222,277.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2,293,319.06	162,171,390.27
销售费用	737,484,957.72	551,000,642.76
管理费用	697,976,331.07	756,948,231.40
研发费用	678,750,275.76	660,834,257.47
财务费用	65,870,781.79	79,668,092.90
其中：利息费用	69,052,729.46	89,048,485.78
利息收入	5,640,699.68	10,189,254.60
加：其他收益	55,468,308.73	65,765,981.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77,203.23	31,623,890.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9,684.06	-2,065,251.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3,498.04	-164,844.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36,405.97	-20,040,879.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61,765.69	-2,786,535.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8,848.53	40,146,721.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0,245,266.60	2,489,715,615.00
加：营业外收入	28,652,767.42	20,916,354.56
减：营业外支出	82,820,407.73	57,449,765.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6,077,626.29	2,453,182,203.82
减：所得税费用	153,554,599.27	101,437,679.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2,523,027.02	2,351,744,524.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2,523,027.02	2,351,744,524.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6,045,190.14	2,349,074,749.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77,836.88	2,669,774.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48,128.66	23,599,440.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57,210.93	23,599,440.1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57,210.93	23,599,440.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57,210.93	23,599,440.1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0,917.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57,374,898.36	2,375,343,964.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1,287,979.21	2,372,674,189.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86,919.15	2,669,774.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31	1.3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31	1.39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487,872.43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5,209,230.74元。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46,536,481.37	14,216,686,242.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452,400.83	268,027,738.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244,965.03	442,142,03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6,233,847.23	14,926,856,01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74,836,695.03	10,903,257,360.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0,267,674.07	1,406,129,06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7,064,675.98	625,207,40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999,800.53	477,198,41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5,168,845.61	13,411,792,24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065,001.62	1,515,063,77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74,770,000.00	11,266,0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713,799.98	34,047,357.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230,573.92	26,917,851.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2,714,373.90	11,327,025,20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6,352,840.12	1,027,113,83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96,900,000.00	11,073,1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74,858.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3,252,840.12	12,101,968,69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61,533.78	-774,943,48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36,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36,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0,009,661.10	3,780,259,000.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7,867.48	1,3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227,528.58	3,818,069,000.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3,860,194.59	3,368,852,018.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3,581,650.62	1,153,786,990.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584,324.59	821,546.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122,723.16	104,012,90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3,564,568.37	4,626,651,91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337,039.79	-808,582,91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3,141.55	4,870,430.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6,354.06	-63,592,194.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966,177.45	605,100,051.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402,531.51	541,507,856.91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二）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3-04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自2019年10月收购了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70%股权始，联合重组了多家防水企业，并于2021年6月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防水）作为防水业务投资和运营防水业务的平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权已整合为北新防水直接持有。为了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决策效率和加强资源配置，北新防水拟以11,017.1409万元收购标的公司的剩余30%股权，并由转让方承接标的公司部分长账龄债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北新防水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少数股权均由自然人王建业持有，其身份证号码为：4123**********4016，住址为：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目前在标的公司任职。

经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王建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30%股权。标的公司系成立于2000年3月28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082721835948H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长葛市佛耳湖镇辛集村（107国道西侧），法定代表人为魏光杰，注册资本为10,204.3333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北新防水持股70%，王建业持股30%。

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北新防水拟受让的标的公司30%股权产权清晰，除已质押给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情况。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853.14	74,643.79
应收账款总额	35,769.79	47,059.84
负债总额	33,328.84	41,589.9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2,524.30	33,053.84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533.71	28,789.12
营业利润	-2,081.08	282.38
净利润	-1,601.14	52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等	-1,712.75	504.40

3.评估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新防水有限公司拟收购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已在中国建材集团完成了备案。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36,821.20万元，标的公司30%股权对应的收购价格为11,017.1409万元。

4.对外担保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查询，标的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收购标的公司3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北新防水与王建业签署了《关于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30%股权的转让协议》；公司、北新防水、标的公司与王建业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30%股权的转让协议》

1.协议签署方

甲方（受让方）：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王建业

2.股权转让价格

（1）本协议双方同意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845号），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1,017.1409万元。

（2）鉴于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留存收益已经纳入上述评估结果，因此标的股权项下的留存收益随标的股权一并转让给甲方，乙方对该等留存收益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和权益。

（3）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如标的公司盈利，则盈利部分由甲方和乙方按本次股权转让前的持股比例享有，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分配；如标的公司亏损，则对应于标的股权项下的亏损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4）自交割日次日起，标的公司的盈利及亏损全部由甲方按交割日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担。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将扣减乙方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应承担全部个人所得税、《债权转让协议》项下乙方因受让标的公司债权须支付的款项，扣减后的余额将在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甲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扣减的《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款项代乙方支付给标的公司。

4.股权交割

（1）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甲方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月最后一日。自交割日起，甲方对标的股权即拥有完整的处置权、收益权及其他股东权利，同时乙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甲方和乙方应在交割日前促使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此，双方应积极给予配合，包括提供和签署必要的文件、资料等。

（2）自交割日起，乙方不再参与标的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得干预标的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等一切活动或施加影响。乙方应负责撤回其委任到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由甲方按照标的公司新的章程另行选举或委派。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根据本协议相应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本协议应继续履行。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违约方不得就其承担的违约责任向标的公司寻求赔偿或补偿。

6.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本人签名；

（2）甲方母公司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二）《债权转让协议》

1.协议签署方

甲方一：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乙方：王建业

丙方：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

2.债权转让的内容、价款及支付方式

（1）截至2023年3月31日，丙方拟将在乙方控制下形成但尚未收回的预付账款、应收款（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该等标的债权截至2019年10月31日（甲方一与乙方于2019年10月31日签署的《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交接基准日）的账面净值为73,523,193.93元。

（2）因上述标的债权尚未收回，根据甲方一与乙方于2019年10月31日签署的《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第5.3（3）款之约定，丙方将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应向丙方支付73,523,193.93元转让款。

（3）就上述标的债权转让乙方需支付的款项，甲方二将根据《关于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30%股权的转让协议》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标的公司30%股权转让款中扣留73,523,193.93元，由甲方二代乙方支付给丙方。

3.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乙方利用非法手段清收债权，给甲方、丙方造成损失的，应对甲方、丙方给予足额赔偿。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在持有标的公司70%股权的基础上进一步收购剩余少数股权，有利于北新防水进一步提高防水业务全国一体化经营能力，进一步推动中原区域的市场融合。

2.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新防水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至10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新防水与王建业签署的《关于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30%股权的转让协议》。

3.公司、北新防水、标的公司与王建业共同签署的《关于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30%股权的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3-04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新建材）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在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到期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600万元（含24,6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为提高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2号），公司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1,840,79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1.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0.94亿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9月19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22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70,32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43,000
3	平台建设项目	15,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63,5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7,597
合计		209,41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本息总额（包括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19,200.29万元）使用情况如下：支付发行费用2,581.45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03,961.73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24,2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57.11万元。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将于2023年11月24日到期，预计到期后，公司仍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维保有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在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到期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600万元（含24,6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2.决议和授权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600万元（含24,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5.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投资风险、风险控制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在董事会批准的金额内，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2.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管理层批准并由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600万元（含24,6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北新建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北新建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新建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影响。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遵循合法合规的原则，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4.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3-03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尹自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600万元(含24,600万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婕卉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总经理。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附件：

内部审计部门总经理刘婕卉女士简历

刘婕卉，女，1975年4月生。刘女士自2022年3月至今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总经理，自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任北新涂料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任北新涂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自2010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自1997年7月至2010年1月历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经理等职务。刘女士于1997年获北京联合大学师范学院理学学士学位，于2002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3-04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月华女士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600万元(含24,6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进行本次核销。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6日